附件2

资格复审资料真实性承诺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报考职位代码 , 年 月毕业于 院校 专业。

本人承诺提供的资格审核材料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《宿州市2022年引进紧缺人才公告》中的“不得报考”的情形。如有虚假或隐瞒，按规定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，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：（手写）

年 月 日